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國化學會
課程名稱	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QC 班第 1 期 (課程代號: 59578)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: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化學所 A409 上課地點: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「臺灣就業通」: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」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3.收到繳費通知,繳交訓練費用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
訓練目標	一個環境檢測實驗室欲擁有良好的品質管理系統,必須從樣品之採集、保存、運送、實驗室之收樣登錄、樣品之處理分析,乃至於檢測後樣品之廢棄,都有明確之規範,以及完整之樣品監視鏈。並以此為發展核心與骨幹,衍生出對於組織與人員之權責分工、檢測方法之驗證引用、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發行、儀器設備之校正維護、藥品器材之管理使用、品管操作之配合採行、室間能力測試之選擇參與、設施與環境之安排管理、檢測數據紀錄與報告管理及內部品質查(稽)核與檢討等品保品管作業規定。而將此等規範與規定予以文件化,即一般通稱之實驗室品質手冊或管理手冊,為落實檢測品保品管之首要步驟。故國內外之實驗室認證機構,均將其列為申請認證之基本規範要件。有鑑於此,學會開設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/QC 系統技術班,加強化學產業實驗室人員對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識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1. 國內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發展與現況、實驗室認證之國際規範與評鑑標準、實驗室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、如何建制完善的品保/品管規範、稽核工作對實驗室品質系統的重要性。(4 小時) 2. 有機分析儀器介紹、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(4 小時) 3. 稽核規劃、執行與運用、QAQC 改善方法、管制圖實務操作、能力試驗與參考物質、實驗室品質管理實際案例分享與討論。(4 小時) 4. 無機分析儀器介紹、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(4 小時)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招訓對象: 高中職(含)以上或實驗室相關人員 2. 資格條件: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(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, 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1) 具本國籍。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 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3. 開課當日需繳交之證明文件: <u>身分證正反影本 2 份</u> 、 <u>1 吋照片 1 張</u> (最近 6 個月內)、 <u>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</u> 及其他特殊身分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 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, 不得同時申領本要點之補助。但於參加本要點相關計畫訓練課程期間, 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, 不在此限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, 符合者依序錄訓, 但經通知未於 7 日內繳交報名資料及訓練費用者, 視為放棄, 依序遞補。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2 月 15 日 12:00 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18:00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 8:30-12:30、13:30-17:30; 103 年 3 月 16 日(星期日) 8:30-12:30、13:30-17:30, 共計 16 小時。
授課師資	董德志老師

	<p>學歷：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與環境管理系博士 經歷：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專長：品質管理系統、環境分析及檢測技術、環境污染物調查作業</p> <p>桂椿雄老師 學歷：美國楊百翰大學化學所（分析化學）博士 經歷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美國哈佛大學、楊百翰大學等 專長：環境檢驗、分析化學</p> <p>黃平志老師 學歷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：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、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等 專長：環境分析、環境工程</p>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2,360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1,8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72）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<p>（依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第三十點、三十一點辦理） 三十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50%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三十一點、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4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電話：(02)2789-8573 聯絡人：錡卉婕 傳真：(02)2653-0440 電子郵件：ccswww@gate.sinica.edu.tw 網站： http://www.chemistry.org.tw/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：(02)8995-6399 分機 1371 http://www.nvtc.gov.tw 電子郵件：service@nvtc.gov.tw 傳真：：(02)8995-6378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